

獎學金

一、中華民國外交部提供之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」

與臺灣有邦交關係國家之當地居民提出申請，計畫為先修華語一年，大學生四年，研究生二年，博士生四年，受領獎學金每月 25,000 ~ 30,000 元，駐外機構於 2 月公告招生簡章，2 月~3 月受理申請（可能會有變動），同時向在臺各大專校院申請入學許可。詳情請查詢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網址 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cp.aspx?n=72>。

二、中華民國教育部提供之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」

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」旨在鼓勵優秀非邦交國學生（不包括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來臺攻讀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。原則上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受理報名期間（可能會有變動）。但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依當地我國駐外機構公告簡章為主。詳情請查詢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網址 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0033>。

三、本校提供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金」，申請條件請查詢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oia.nfu.edu.tw/OIA/index.php/en/scholarship>），或逕洽該處詢問（電話：+886-5-631-5192）。